

关于兰山区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3 月 13 日在临沂市兰山区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兰山区财政局局长 程明珣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61867 万元，占年初预算 796460 万元的 108.2%，占调整预算 860000 万元的 100.2%，同口径增长 18%，在全市县区中，增幅排第四位，税收占比排第一位。从收入结构完成情况看：税收收入 8075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93.7%，增长 20.7%。其中：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主体税种完成 456037

万元,同口径增长 10.9%。非税收入 543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3%,下降 12.2%。

分部门完成情况是:国税部门代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66804 万元,同比增长 10.5%,占预算的 102.3%;市地税部门代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7855 万元,同比增长 12.9%,占预算的 104.5%;区地税部门代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85551 万元,同比增长 33.5%,占预算的 123.6%;财政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144 万元,同比下降 48.9%,占预算的 37.6%;其他增值税退税 487 万元。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1867 万元,加上一般性转移支付及体制结算和各项结算补助收入 15830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0479 万元,调入资金 51799 万元,收入总计 1102447 万元,扣除体制结算上解支出等(减项)553488 万元,全区财力共计 548959 万元,当年财力为 54709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67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709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9%,比上年决算 500086 万元增长 9.4%。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的功能科目分类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27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7%,增长 37.6%;

(2) 国防支出 60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9%,增长 92.1%;

(3) 公共安全支出 2436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1.2%,增长 59.4% ;

(4) 教育支出 19476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4.4%,增长 13.5% ;

(5) 科学技术支出 264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86.7%,增长 23.7% ;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10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9.6%,增长 6.4% ;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81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2.8%,增长 9.1% ;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89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5.1%,下降 40.3%,下降幅度较高的原因是自 2018 年起,市以上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由列区级支出改列市级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 541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3%,下降 60.5%,下降的原因是专项补助收入减少;

(10) 城乡社区支出 4706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8.3%,增长 33.6% ;

(11) 农林水支出 3514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8.4%,增长 0.6% ;

(12) 交通运输支出 460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275.5%,增长 12.8% ;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64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7% ,增长 10% ;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4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3.4% ,下降 13.4% ;

(15) 金融支出 5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5.7% ,下降 8.5% ;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援藏和援疆)51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3% ,增长 9.2% ;

(17)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81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368.6% ,下降 32.4% ;

(18) 住房保障支出 3064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 ,增长 71.3% ;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13.8% ,下降 32.3% ;

(20) 国债付息支出 753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4% ,增长 12.6% ;

(21) 其他支出 66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4.3% ,下降 4.1% 。

2018 年,全区财力与支出相抵,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842 万元,比上年下降 5.6% ;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725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3700 万元,收入共计 166793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53018 万元,比上年增长 37.9% ,主要是新增 9 亿元专项债券;

加上上解支出 75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3700 万元,支出共计 166793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七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84404 万元,占预算的 117.65%;支出 274405 万元,占预算的 108.38%。当年收支结余 9999 万元,累计结余 168361 万元。

(四)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经上级核定,我区 2018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9.3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40.99 亿元,其中上级债券 40.72 亿元,区本级应付工程款 0.26 亿元,镇街级应付工程款 0.01 亿元。

2018 年,上级共分配我区债券额度 13.25 亿元,其中,置换一般债券 2.88 亿元,置换专项债券 1.3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9 亿元,主要用于解决教育大班额、公路建设、西部新城建设征收补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预算执行数据是决算定稿前汇总数,2018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可能发生变化。届时,我们将按照规定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情况。

(五)2018 年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1. 财政收支实现新跨越。2018 年全区收入总量排全省第 14 位,上升 3 个位次。具体工作中,主要抓了以下几点:一是深

化综合治税。加强信息沟通,实行月度收入进度跟踪督查制度,对税收计划完成情况、增长情况、比重情况,实行定期调度、定期通报。推进部门联动,配合税务、水务等相关部门单位,拟定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2018年水资源税完成2644万元,比费改税前增收近2000万元。二是深入挖潜堵漏。深入调研分析,扎实挖潜税源,继续强化属地缴纳车船税工作,2018年完成车船税入库9663万元,比车船税体制调整前增收2000多万元。强化细管严查,加大涉税信息监控力度,开展综合治税涉税信息填报和部分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税收征管检查,查补税款1649万元。三是积极向上争取。2018年争取各级政策倾斜及项目和资金补助38.58亿元。完成金融保险行业税收入库级次调整工作,全年新增财力补助1.4亿元,今后每年增加区级收入3亿元、财力1.2亿元;争取置换债券资金4.25亿元,新增债券资金9亿元;核对争取社会福利救助资金1489.7万元,为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有效缓解财政收支平衡压力。

2. 保障能力迈上新台阶。围绕新旧动能转换、产业转型升级、商城国际化、新型城镇化、民生事业等重点工作部署,积极跟进,突出重点,有力推动全区中心工作开展。一是加大民生事业投入。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全力支持推进重点民生项目实施,全年民生领域支出45945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4%。其中,加大专项扶贫财政支持力度,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378万元;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拨付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

段学生学杂费 22973 万元；投入 480 万元，支持我区农业一二三产发展，为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夯实基础；拨付资金 892.96 万元，用于农村环境治理、环境监测、大气污染防治等项目；投入各项城市运行维护资金 1.94 亿元，不断提高我区城市管理水平。二是支持市区重点项目建设。集中财力办大事，筹集资金 30.5 亿元支持鲁南高铁、新西外环、京沪高速扩容、国际商贸城以及全区大班额、西部新城、黑臭水体整治、城市配套工程等市区重点项目建设。主动研究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牵头推进解决南坛片区棚改项目回收融资本息监管、白沙埠增减挂项目、区与老城办账务核对、涑河一期还建结算、葛家王平征收拆迁、原西部新城账务清理等工作。三是抓好财政支出节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规范公务支出制度体系，新制定培训费等规范公务支出管理办法编入《兰山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汇编》；创新评审模式、优化施工方案，全年评审政府投资项目 254 项，评审金额 79029 万元，累计审减 4688 万元；制定实施教育附加投资项目计划，全年节约支出 5000 万元；强化政府采购监管，全年组织政府采购 71325 万元，节约资金 4121 万元，资金节约率 5.4%。四是发挥财政杠杆作用支持发展。加快推进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改革，深入推进 PPP 模式推广运用，区职业中专新校区和区城镇交通主干道亮化 PPP 项目成功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库。推动设立区级产业引导基金，投资 1 亿元入股成立山东鲁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4000 万元，与山东鲁坤沂蒙土地发展有限公司合资成

立山东鲁坤琅琊土地发展公司；参与设立“山东临沂洪泰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产业基金”。助推新旧动能转换，汇编形成《新旧动能财税政策汇编》，落实新旧动能转换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实现税费减免 2.57 亿元，有效助推全区经济发展。

3. 财政改革取得新进展。围绕完善体制机制，坚持改革创新，持续推进各项改革，促进财政事业发展。一是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在全市 2017 年度县级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工作考评中被表彰为一等奖。推进预决算公开，全区 136 个预算单位（含镇街道和学校）除 3 个涉密单位，其余单位预决算信息全部公开；全面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对科技、农业、社保等 16 个重点项目深入开展部门预算调研。二是全面推进我区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5 月底，全区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工作正式上线，成为全省首个启动并正式上线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的县区，2018 年通过电子化方式支付资金 14060 笔，涉及资金 35.13 亿元。三是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按照市场化、规范化的原则，推进我区投融资平台公司改革改制，整合七个投融资平台，新注册成立六个公司，组建兰山区城投集团，成立兰山区财金投资集团，谋划和实施了一批建设和开发项目，启动了各项投融资工作，撬动了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我区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

4. 财政管理实现新突破。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梳理我区财政存在不足，修订优化管理制度措施，各项管理工作力求精益求精，全面加强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建设。一是对外健全

和完善规范公务支出制度体系。先后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镇街道(经开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兰山区机关事业单位购买社会服务管理办法》、《兰山区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兰山区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激励办法》,进一步加强了镇街道(经开区)政府性债务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and 银行业金融机构管理,补充丰富了《兰山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汇编》。二是对内提升管理水平。先后制定《兰山区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机构管理办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咨询服务机构选聘管理暂行办法》,补充完善《兰山区财政局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汇编》,健全科学、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编制《兰山区财政局内部控制手册》和《兰山区财政局内部制度汇编》,建立以“预算管理为主线,以资金管控为核心”的内部控制体系;解决业务工作历史问题,通过调查摸底、核对帐目、查找资料等方式对局机关存量资金、往来账款和周转金进行全面排查清理,清收财政周转金 5404 万元,清理收回结余资金及结转两年以上资金 16683 万元。

各位代表,我区 2018 年财政运行情况总体向好,但也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和刚性需求等增支因素叠加影响,加上我区对上级的财政贡献远大于财力补助,可用财力增长缓慢,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由于各镇街经济基础不同,税收收入很不均衡,有些镇街税收来源单一,对支柱产业和企业的税收依赖程度较高,发展后劲不足,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全力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各级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区委对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区经济发展现状,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编制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区委“123456”总体思路,做大收支盘子,保障发展需求,深化财政改革,规范财务管理,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平稳发展,为建设大美新临沂和美幸福的现代化核心城区提供可靠财力支撑。

(一)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939450 万元,增长 9%,按收入结构为:税收收入 8600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6.5%,其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主体税种 4939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8.3%。非税收入 7945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46.3%。

分部门安排情况是:税务部门代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9000 万元,增长 7%;财政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450 万元,增长 150.7%。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根据收入预计情况,结合我区实际,经测算,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80000 万元,比 2018 年完成数增长 6%。按照功能科目分类,各类支

出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00 万元；国防支出 66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2458 万元；教育支出 2015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86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0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02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88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3645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65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72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886 万元；金融支出 7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6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70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59 万元；预备费 7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8400 万元；其他支出 800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按照以上安排,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939450 万元,加上一般转移支付及体制结算等补助收入、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调入资金等 233701 万元,收入总计为 1173151 万元,减去体制上解等上解支出 593151 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580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580000 万元。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安排是平衡的。

(二)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500 万元,其中:彩票公益金收入 2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50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6000 万元,新

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000 万元,收入共计 8250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82440 万元,上解支出 60 万元,支出共计 82500 万元。收支相抵,预算安排平衡。

(三)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七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90695 万元(其中,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00 万元,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2000 万元),支出 284498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6197 万元,累计结余 174452 万元。

三、2019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着力做大收支盘子。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稳中求进为工作总基调,科学合理组织收入。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促进企业减负增效,同时深入挖潜税源,强化电商平台、仓储物流、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的摸底调查分析和税收管理以扩大税基,形成我区可持续新的税源增长点。强化税收征管,继续深化建筑行业税收、保险行业税收和车船税等征收管理,堵塞税收征管“跑冒滴漏”,切实防止税源流失。积极研究政策走向,力争对上争取政策、项目和资金实现新突破。增收的同时,坚持节用裕民,引导各方面厉行节约、精打细算,大力压减一般性开支,优化支出结构,聚焦聚力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政策、重要领域,重点向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保障民生等方面倾斜。

(二)着力保障发展需求。统筹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通过组织财政预算内收入、争取政府债券、土地征收出让运作、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城投财金集团授信融资等手段,力争筹集资金超过 30 亿元,保障全区大班额建设、城市棚户区改造、农村土地增减挂、重点项目区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等投入。通过 PPP 方式,引入社会资本方,筹集资金 40 亿元,用于推进西部新城路网、区医院西城新院、武汉路汭河桥和大山路立交及拓宽改造、蒙山高架路北延、长春路改造等市区重点项目建设,并适时谋划融资方式配合推进屠苏岛片区及羲之故居片区项目。推动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广泛招引开发商等社会资本和资金,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片区开发征收拆迁补偿工作。

(三)着力深化财政改革。积极推进区与镇街道(经开区)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根据各级财政体制改革精神,合理匹配财权与事权,调整完善区与镇街道(经开区)财政体制。深化财政投融资改革,加快推进城投集团财金投资集团发展步伐,探索财政投融资新路子,规范运作 PPP 模式,引导社会资金、金融资本投向公共服务领域。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推动和完善全口径预算、零基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提高年度预算编制水平和执行率。深化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实现支付方式、资金类型全覆盖。继续深化水资源税、环保税等改革试点,发挥税收刚性调剂作用。全面做好本次全国性机构改革预算调整、经费保障、资金拨付以及资产划转、接收监管等工作,切实保障好机构改革涉改部门正常运转

和履职需要。

(四)着力规范财政管理。强化财政科学化管理,研究探索财政工作理念由“收支财政”、“管理财政”逐步向“经营财政”转变。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扩大绩效管理覆盖范围,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安排、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强化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管理,扩大政府采购规模和范围,健全以公开竞争为核心、以“管采分离”的工作机制为支撑的政府采购制度体系。推行阳光财政评审,完善对工程造价评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探索符合我区实情的评审管理机制,最大程度发挥财政评审审核把关作用。规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建立区属国有企业管理制度,做好区城投财金投资集团改制、业务推动和监管工作。加强基层财政管理,健全乡镇预算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制度,不断提高乡镇财政管理水平。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严控增量,遏制隐性债务增长,消化存量,妥善化解隐性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行为,保障政府合理融资需求,强化预算约束,构建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加强监督考核,确保财政稳健运行。继续修订完善《兰山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汇编》《兰山区财政局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汇编》两本规章制度,补充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规章制度,调整完善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健全对全区预算单位以及财政内部的科学高效监督制约机制。

各位代表,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各项决议,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努力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